

证券代码：000881

证券简称：中广核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67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4日至5月5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、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、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 409 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剑锋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9 名，代表股份 756,331,6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5%，其中：

(1)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7名，代表股份751,413,16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18%；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2名，代表股份4,918,4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名，代表股份4,918,4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名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名，代表股份4,918,4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孙亦涛律师、黄友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1：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6,259,3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7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46,1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%；反对7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2：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6,259,3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7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46,1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%；反对7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3：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6,259,3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7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46,1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%；反对7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4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6,259,3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7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46,1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%；反对7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5：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3,760,4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%；反对7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46,1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%；反对7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所持291,298,528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341,200,366股，合计632,498,894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6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4,032,9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%；反对2,298,7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619,7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26%；反对2,298,7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7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6,259,3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7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46,1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%；反对7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8：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转存定期存款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6,259,3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7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46,1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%；反对7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9：关于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操作委托贷款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6,259,3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7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46,1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%；反对7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10：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6,259,3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7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46,1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%；反对7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11：关于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3,760,4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%；反对7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；弃权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846,1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%；反对7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中广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所持291,298,528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341,200,366股，合计632,498,894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12：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4,032,9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%；反对2,298,7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619,7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26%；反对2,298,7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亦涛律师、黄友川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5日